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修訂稿)》，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仲夏女士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李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捷女士、謝蘭軍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330.SH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目 录

释 义 .....	5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	7
二、本次发行概况 .....	7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7
(二) 发行规模 .....	7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7
(四) 债券期限 .....	7
(五) 票面利率 .....	7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8
(七) 转股期限 .....	8
(八) 担保事项 .....	9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9
(十)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0
(十一)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1
(十二) 赎回条款 .....	11
(十三) 回售条款 .....	12
(十四)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3
(十五)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3
(十六)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13
(十七)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14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5
(十九)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16
(二十) 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	16
(二十一) 受托管理人 .....	16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6
(一) 最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17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24

(三)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6
(四)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7
<b>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b>	<b>32</b>
<b>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b>	<b>33</b>
(一)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33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6
(三) 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37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一、一般性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绿色动力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绿色动力本次拟以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行为
登封项目	指	登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恩施项目	指	恩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朔州项目	指	朔州南山环境能源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武汉二期项目	指	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葫芦岛发电项目	指	葫芦岛东部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会计准则	指	中国财政部制定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专业术语释义

BOT	指	建设（Build）—经营（Operate）—移交（Transfer），BOT 是一种业务模式，业主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进行基础设施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以及维护工作。签约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向用户收取费用来抵消其投资、运营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的回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相关设施将交回业主
BT	指	建设（Build）—移交（Transfer），BT 是一种业务模式，指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过程
PPP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是公

		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在该模式下，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固废、固体废物	指	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农业固体废弃物。根据处理方式分类，固体废弃物又可以分为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指	日常生活垃圾、保洁垃圾、商业垃圾以及市政垃圾，其主要成分包括煤灰、厨房垃圾、果皮、塑料、落叶、植物、木材、玻璃、陶瓷、皮革、和纸张以及少量的电池、药用包装材料铝箔、SP复合膜、橡胶等
垃圾焚烧	指	垃圾中的可燃物在焚烧炉中与氧气进行化学反应，通过焚烧可以使可燃性固体废物氧化分解，达到去除毒性、能源回收利用及获得副产品的目的
垃圾焚烧发电	指	对燃烧热值较高的垃圾进行高温焚烧，在高温焚烧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高温蒸汽，推动汽轮机并带动发电机发电
千瓦时（KWH）	指	能量量度单位。一千瓦时等于一台一千瓦功率的发电机在额定功率下一小时内产生的电量
兆瓦时（MWH）	指	能量量度单位。1兆瓦时=1,000千瓦时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6,000.00 万元(含 236,000.00 万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

###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

可转债到期日止。

## （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不含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十二）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十三）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不含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

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普通股股东（含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十六）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 **（十七）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如有）；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6,000.00 万元（含 23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登封项目	39,920.00	15,000.00
2	恩施项目	69,000.00	40,000.00
3	朔州项目	66,015.15	44,000.00
4	武汉二期项目	69,985.00	48,000.00
5	葫芦岛发电项目	67,471.00	32,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7,000.00	57,000.00
合计		<b>369,391.15</b>	<b>236,000.00</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集中管理，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二十）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 **（二十一）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为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理人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8、2019 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上述四项准则下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

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8-056），变更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收入（以下简称“国补”）确认的会计政策。由在项目纳入国补目录且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经移交给电力部门后确认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收入，并一次性确认自项目运营以来的全部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收入，变更为自项目运营之日起且发电并网，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经移交给电力部门后确认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收入。

为保持财务报表数据披露口径的一致性、可操作性以及财务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公司2018年度财务数据以经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的列示，并对经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的数据进行分析。

##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1、资产负债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41,356,423.50	1,608,061,795.80	432,140,938.55	710,736,003.72
应收票据	17,536,400.00	27,687,500.00	-	16,329,816.00
应收账款	1,271,300,179.57	785,699,955.92	452,783,629.70	231,720,897.81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0	2,000,000.00	10,036,291.46	-
预付款项	23,274,464.56	15,139,014.07	15,355,672.33	35,883,159.32
其他应收款	43,440,121.57	42,029,816.24	22,779,939.42	67,278,534.97
其中：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63,972.93
存货	38,236,449.12	37,184,080.74	29,114,023.28	20,094,393.80
合同资产	297,375,472.82	467,951,853.72	395,564,422.73	155,318,993.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3,920,357.40	135,193,612.91	87,687,596.31	71,704,170.76
其他流动资产	205,743,514.95	208,380,072.22	181,724,630.58	136,983,506.1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83,683,383.49</b>	<b>3,329,327,701.62</b>	<b>1,627,187,144.36</b>	<b>1,446,049,475.52</b>
<b>非流动资产：</b>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应收款	5,907,219,790.12	5,239,640,603.64	4,466,535,132.13	3,836,000,876.02
长期股权投资	75,011,413.93	66,190,681.00	62,907,982.84	31,222,775.27
固定资产	48,441,568.46	53,174,313.11	49,996,842.55	49,538,030.79
在建工程	289,488,404.49	184,879,239.06	-	-
使用权资产	6,680,991.91	781,466.98	1,464,901.09	-
无形资产	8,470,536,931.51	7,366,230,070.06	6,453,018,803.00	4,411,246,358.86
商誉	43,910,821.67	43,910,821.67	43,910,821.67	43,910,821.67
长期待摊费用	23,500.00	402,028.28	581,287.19	1,300,01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482,361.89	207,536,077.65	203,427,135.40	180,996,60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5,610,810.99	953,998,419.31	761,757,354.24	688,741,531.4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845,406,594.97</b>	<b>14,116,743,720.76</b>	<b>12,043,600,260.11</b>	<b>9,242,957,006.38</b>
<b>资产总计</b>	<b>18,929,089,978.46</b>	<b>17,446,071,422.38</b>	<b>13,670,787,404.47</b>	<b>10,689,006,481.9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91,062,854.59	2,495,169,633.87	2,433,082,965.96	854,000,000.00
应付票据	19,290,277.78	-	-	-
应付账款	1,380,640,656.62	1,291,193,658.66	1,212,897,951.38	900,854,708.97
合同负债	6,465,020.83	26,043,106.14	9,737,256.69	6,145,947.92
应付职工薪酬	46,744,304.10	95,551,982.29	85,954,559.07	76,002,585.39
应交税费	52,991,090.40	47,874,599.04	49,034,096.54	43,246,575.79
其他应付款	112,973,726.31	101,598,868.06	149,645,055.37	369,910,815.21
其中：应付利息	-	-	22,003,438.71	14,141,187.13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8,924,120.42	674,419,529.18	705,048,955.21	539,592,998.16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99,092,051.05</b>	<b>4,731,851,377.24</b>	<b>4,645,400,840.22</b>	<b>2,789,753,631.4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689,930,578.19	6,414,689,592.99	5,057,022,246.80	4,390,551,321.62
租赁负债	3,065,432.33	515,729.38	554,586.70	-
长期应付款	266,719,269.86	289,389,673.47	297,314,473.80	305,098,322.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676,115.84	150,915,654.85	127,386,997.96	109,709,057.59
递延收益	125,704,213.09	78,431,192.88	46,592,569.32	21,297,023.9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257,095,609.31</b>	<b>6,933,941,843.57</b>	<b>5,528,870,874.58</b>	<b>4,826,655,725.76</b>
<b>负债合计</b>	<b>12,756,187,660.36</b>	<b>11,665,793,220.81</b>	<b>10,174,271,714.80</b>	<b>7,616,409,357.20</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393,440,000.00	1,393,440,000.00	1,161,200,000.00	1,161,200,000.00
资本公积	2,412,410,905.73	2,412,410,905.73	859,074,607.53	858,803,441.83
其它综合收益	15,418,198.87	10,473,349.95	-8,121,791.15	-8,118,159.45
盈余公积	101,862,397.11	101,862,397.11	87,319,205.31	71,532,851.40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分配利润	1,904,360,130.58	1,569,479,247.47	1,196,756,895.66	912,574,775.97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827,491,632.29</b>	<b>5,487,665,900.26</b>	<b>3,296,228,917.35</b>	<b>2,995,992,909.75</b>
少数股东权益	345,410,685.81	292,612,301.31	200,286,772.32	76,604,214.9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172,902,318.10</b>	<b>5,780,278,201.57</b>	<b>3,496,515,689.67</b>	<b>3,072,597,124.7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8,929,089,978.46</b>	<b>17,446,071,422.38</b>	<b>13,670,787,404.47</b>	<b>10,689,006,481.90</b>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07,958,036.15	439,958,075.95	47,174,478.11	280,410,049.42
应收账款	125,915,202.00	107,336,363.20	75,971,673.15	20,487,404.22
预付款项	888.95	833,325.22	71,288.95	824,071.91
其他应收款	1,035,924,058.30	1,189,714,812.51	904,583,206.37	476,680,139.04
其中：应收股利	61,000,000.00	96,000,000.00	42,200,000.00	-
应收利息	47,073,671.14	40,370,526.16	31,491,969.96	18,816,987.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7,470,955.55	196,727,227.49	195,400,000.00	25,744,348.18
其他流动资产	931,400.00	1,267,822.89	1,351,164.06	3,5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08,200,540.95</b>	<b>1,935,837,627.26</b>	<b>1,224,551,810.64</b>	<b>807,646,012.77</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233,619,200.00	261,664,200.00	463,320,000.00	338,175,651.82
长期股权投资	5,836,972,281.14	5,509,051,548.21	4,726,940,333.87	3,811,481,435.51
固定资产	2,071,591.64	2,360,453.27	2,160,807.88	1,173,504.80
使用权资产	6,128,403.54	-	510,805.36	-
无形资产	1,560,651.87	1,356,377.85	1,117,232.18	538,08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3,903.55	1,925,917.36	938,062.23	948,156.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6,063.52	9,860,000.0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083,282,095.26</b>	<b>5,786,218,496.69</b>	<b>5,194,987,241.52</b>	<b>4,152,316,836.03</b>
<b>资产总计</b>	<b>7,591,482,636.21</b>	<b>7,722,056,123.95</b>	<b>6,419,539,052.16</b>	<b>4,959,962,848.8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74,057,507.37	2,484,118,926.91	2,415,000,000.00	860,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188,971.24	172,721.24	172,721.24	2,451,600.02
合同负债	24,949,152.52	25,864,406.74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49,780.09	20,060,092.10	20,287,897.76	18,466,649.40
应交税费	959,809.37	243,209.46	449,290.11	1,945,247.00
其他应付款	192,524,196.72	242,880,113.84	229,503,503.87	271,886,881.28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465,439.71	108,475,385.22	253,828,192.74	155,354,661.3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45,494,857.02</b>	<b>2,881,814,855.51</b>	<b>2,929,241,605.72</b>	<b>1,320,105,039.0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803,788,400.99	388,354,927.77	853,299,321.97	1,044,603,224.39
租赁负债	2,740,484.12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06,528,885.11</b>	<b>388,354,927.77</b>	<b>853,299,321.97</b>	<b>1,044,603,224.39</b>
<b>负债合计</b>	<b>3,452,023,742.13</b>	<b>3,270,169,783.28</b>	<b>3,782,540,927.69</b>	<b>2,364,708,263.4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393,440,000.00	1,393,440,000.00	1,161,200,000.00	1,161,200,000.00
资本公积	2,459,501,733.70	2,459,501,733.70	906,165,435.50	906,165,435.50
盈余公积	101,862,397.11	101,862,397.11	87,319,205.31	71,532,851.40
未分配利润	184,654,763.27	497,082,209.86	482,313,483.66	456,356,298.4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139,458,894.08</b>	<b>4,451,886,340.67</b>	<b>2,636,998,124.47</b>	<b>2,595,254,585.3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591,482,636.21</b>	<b>7,722,056,123.95</b>	<b>6,419,539,052.16</b>	<b>4,959,962,848.80</b>

## 2、利润表

###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945,466,610.86</b>	<b>2,277,618,815.00</b>	<b>1,752,449,088.97</b>	<b>1,140,074,395.71</b>
其中：营业收入	1,945,466,610.86	2,277,618,815.00	1,752,449,088.97	1,140,074,395.71
<b>二、营业总成本</b>	<b>1,240,516,242.47</b>	<b>1,629,344,819.29</b>	<b>1,323,998,196.44</b>	<b>830,981,975.22</b>
其中：营业成本	760,800,309.23	967,675,984.97	806,468,273.61	468,611,731.36
税金及附加	36,991,121.58	46,567,497.50	36,269,997.46	27,794,343.4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14,093,878.70	161,321,513.88	142,237,649.84	112,904,942.74
研发费用	3,261,651.00	7,603,578.05	10,667,001.22	13,150,331.97
财务费用	325,369,281.96	446,176,244.89	328,355,274.31	208,520,625.74
其中：利息费用	323,377,268.38	429,221,807.42	330,832,005.04	208,347,903.03
利息收入	5,610,675.42	6,528,405.47	4,493,227.56	3,718,738.93
加：其他收益	49,149,765.73	82,424,498.85	93,631,981.53	89,337,663.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79,402.74	3,286,528.36	860,528.23	-1,714.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20,732.93	3,282,698.16	6,735.47	-1,714.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8,239.18	-76,628,379.14	-12,547,763.33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692,909.31	-30,451,159.44	-37,752,762.71	-12,913,629.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83.57	57,092.39	-128,702.00	7,837.86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27,898,583.16</b>	<b>626,962,576.73</b>	<b>472,514,174.25</b>	<b>385,522,577.40</b>
加：营业外收入	2,193,764.60	2,455,092.02	2,428,556.02	14,295,923.04
减：营业外支出	173,384.41	1,529,078.65	1,020,639.15	1,571,646.6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29,918,963.35</b>	<b>627,888,590.10</b>	<b>473,922,091.12</b>	<b>398,246,853.81</b>
减：所得税费用	82,451,695.74	99,453,958.03	57,067,526.80	32,567,226.3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47,467,267.61</b>	<b>528,434,632.07</b>	<b>416,854,564.32</b>	<b>365,679,627.48</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467,267.61	528,434,632.07	416,854,564.32	365,679,627.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613,568,883.11</b>	<b>503,385,543.61</b>	<b>416,088,473.60</b>	<b>365,651,040.25</b>
少数股东损益	33,898,384.50	25,049,088.46	766,090.72	28,587.2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4,944,848.92</b>	<b>18,595,141.10</b>	<b>-3,631.70</b>	<b>1,980,060.88</b>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44,848.92	18,595,141.10	-3,631.70	1,980,060.8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52,412,116.53</b>	<b>547,029,773.17</b>	<b>416,850,932.62</b>	<b>367,659,688.36</b>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8,513,732.03	521,980,684.71	416,084,841.90	367,631,101.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898,384.50	25,049,088.46	766,090.72	28,587.23
<b>八、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0.44	0.43	0.36	0.33
稀释每股收益	0.44	0.43	0.36	0.3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7,892,817.28</b>	<b>69,352,381.54</b>	<b>116,665,855.23</b>	<b>125,215,044.72</b>
减：营业成本	5,464,998.22	9,005,561.30	8,664,581.08	9,004,114.52
税金及附加	211,678.28	692,849.38	593,417.93	591,851.3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5,013,967.82	44,138,416.55	46,202,081.43	41,490,719.78
研发费用	3,261,651.00	7,603,578.05	8,615,733.03	10,991,458.02
财务费用	95,615,443.81	160,865,895.79	136,078,887.50	68,929,836.77
其中：利息费用	97,898,860.65	161,628,711.94	135,231,247.22	68,906,311.06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3,265,976.59	4,127,837.18	1,777,320.74	2,433,278.50
加：其他收益	497,844.32	1,268,318.40	579,406.67	505,359.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23,854.90	297,530,515.88	240,638,934.28	159,384,789.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20,732.93	3,282,698.16	-6,131,302.61	-1,714.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90,055.24	-1,449,921.25	67,294.43	-2,841,388.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65.39	49,073.38	10,145.67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2,967,432.78</b>	<b>144,444,066.88</b>	<b>157,806,935.31</b>	<b>151,255,825.07</b>
加：营业外收入	-	-	-	3,413.79
减：营业外支出	-	4.01	-	7,733.0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2,967,432.78</b>	<b>144,444,062.87</b>	<b>157,806,935.31</b>	<b>151,251,505.83</b>
减：所得税费用	772,013.81	-987,855.13	-56,603.79	-279,835.8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3,739,446.59</b>	<b>145,431,918.00</b>	<b>157,863,539.10</b>	<b>151,531,341.63</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39,446.59	145,431,918.00	157,863,539.10	151,531,341.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3,739,446.59</b>	<b>145,431,918.00</b>	<b>157,863,539.10</b>	<b>151,531,341.63</b>

### 3、现金流量表

####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建设-运营-移交(“BOT”)项目及建设-移交(“BT”)项目收到的现金	1,874,332,219.58	2,175,616,049.41	1,581,019,824.12	1,159,829,740.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372,320.08	59,441,547.76	71,068,724.08	85,979,263.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91,444.56	146,749,926.15	100,443,759.85	65,723,490.1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98,595,984.22</b>	<b>2,381,807,523.32</b>	<b>1,752,532,308.05</b>	<b>1,311,532,493.8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0,821,139.86	659,630,599.25	541,159,462.88	322,793,404.80
BOT项目及BT项目长期应收款本金增加额	725,719,436.95	868,984,007.15	699,417,945.94	717,017,878.5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738,752.21	325,538,692.22	288,236,968.73	239,442,56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350,162.67	203,260,415.84	182,809,981.78	170,748,56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22,385.77	94,358,734.31	89,097,484.27	84,246,726.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99,051,877.46</b>	<b>2,151,772,448.77</b>	<b>1,800,721,843.60</b>	<b>1,534,249,148.4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9,544,106.76</b>	<b>230,035,074.55</b>	<b>-48,189,535.55</b>	<b>-222,716,654.6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5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65.38	420,674.80	192,343.96	362,729.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30,636,578.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13,755.94	2,003,830.20	58,734,275.91	3,900,354.6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225,521.32</b>	<b>2,424,505.00</b>	<b>62,426,619.87</b>	<b>34,899,662.6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8,061,233.20	1,599,009,706.95	2,001,872,546.01	880,476,89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7,816,510.20	62,224,489.8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41,296,340.60	19,332,500.00	257,548,030.05	439,238,742.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3,833.50	27,860,000.00	30,000,000.00	65,316,510.2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94,291,407.30</b>	<b>1,646,202,206.95</b>	<b>2,327,237,086.26</b>	<b>1,447,256,639.1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70,065,885.98</b>	<b>-1,643,777,701.95</b>	<b>-2,264,810,466.39</b>	<b>-1,412,356,976.5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00,000.00	67,400,000.00	123,187,632.34	62,012,939.9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00,000.00	67,400,000.00	123,187,632.34	62,012,939.95
首次公开发售所得的款项	-	-	-	382,298,000.00
非公开发售股份收到的现金	-	1,816,116,8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21,826,036.46	3,958,912,274.30	3,369,572,393.53	2,245,454,431.1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40,726,036.46</b>	<b>5,842,429,074.30</b>	<b>3,492,760,025.87</b>	<b>2,689,765,371.0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36,364,975.70	2,590,329,167.68	1,006,847,714.68	862,542,906.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4,497,439.21	556,650,057.28	450,793,898.59	195,699,693.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5,476.52	42,607,949.27	4,324,032.43	31,194,642.5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33,547,891.43</b>	<b>3,189,587,174.23</b>	<b>1,461,965,645.70</b>	<b>1,089,437,243.2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7,178,145.03</b>	<b>2,652,841,900.07</b>	<b>2,030,794,380.17</b>	<b>1,600,328,127.8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b>	<b>-219,335.67</b>	<b>1,885,348.64</b>	<b>210,556.60</b>	<b>3,431,617.78</b>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562,969.86	1,240,984,621.31	-281,995,065.17	-31,313,885.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2,968,039.86	351,983,418.55	633,978,483.72	665,292,36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405,070.00	1,592,968,039.86	351,983,418.55	633,978,483.72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89,589.88	55,870,473.34	63,500,759.26	127,367,825.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646,585.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40,197.97	52,376,107.12	60,128,142.64	213,995,608.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9,529,787.85</b>	<b>108,246,580.46</b>	<b>123,628,901.90</b>	<b>343,010,019.7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5,234.14	4,025,535.70	3,857,789.07	6,518,922.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87,224.67	44,048,207.62	43,213,095.86	28,777,23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528.77	1,700,184.53	3,890,826.88	6,111,424.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46,062.07	89,185,824.58	76,452,446.58	244,106,149.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0,648,049.65</b>	<b>138,959,752.43</b>	<b>127,414,158.39</b>	<b>285,513,732.4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118,261.80</b>	<b>-30,713,171.97</b>	<b>-3,785,256.49</b>	<b>57,496,287.2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215,200,000.00	166,175,738.10	130,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88.50	102,495.88	26,097.22	304,316.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30,636,578.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338,228.81	1,171,239,206.53	625,826,026.15	790,902,527.0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89,346,517.31</b>	<b>1,386,541,702.41</b>	<b>810,527,861.47</b>	<b>952,343,421.3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3,998.84	1,298,641.29	1,491,935.46	701,142.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9,100,000.00	622,457,500.00	728,109,200.89	625,424,489.8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41,296,340.60	48,995,272.50	258,048,280.00	448,000,000.0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979,030.50	1,239,694,100.00	1,264,600,000.00	902,606,510.1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36,899,369.94</b>	<b>1,912,445,513.79</b>	<b>2,252,249,416.35</b>	<b>1,976,732,142.4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552,852.63</b>	<b>-525,903,811.38</b>	<b>-1,441,721,554.88</b>	<b>-1,024,388,721.0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10,000,000.00	1,260,000,000.00	2,003,000,000.00	1,262,990,000.00
首次公开发售取得的款项净额	-	-	-	382,298,000.00
非公开发售股份收到的现金	-	1,816,116,8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10,000,000.00</b>	<b>3,076,116,800.00</b>	<b>2,003,000,000.00</b>	<b>1,645,288,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87,075,079.34	1,810,568,407.39	543,354,661.34	419,555,661.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971,966.06	283,072,650.52	247,164,839.54	68,553,287.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5,060.58	30,094,754.47	3,521,097.37	31,194,642.5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64,452,105.98</b>	<b>2,123,735,812.38</b>	<b>794,040,598.25</b>	<b>519,303,591.8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4,452,105.98</b>	<b>952,380,987.62</b>	<b>1,208,959,401.75</b>	<b>1,125,984,408.1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36,819.39</b>	<b>19,593.57</b>	<b>-88,161.69</b>	<b>36,761.7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3,360,039.80</b>	<b>395,783,597.84</b>	<b>-236,635,571.31</b>	<b>159,128,736.0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958,075.95	35,174,478.11	271,810,049.42	112,681,313.3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7,598,036.15</b>	<b>430,958,075.95</b>	<b>35,174,478.11</b>	<b>271,810,049.42</b>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公司于2018年度新设子公司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登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石首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述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年1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绿益（葫芦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12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上述公司自购买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公司于 2019 年度新设子公司平阳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百色绿动环保有限公司、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和葫芦岛绿动环保有限公司，上述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9 年 3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自购买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3、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公司于 2020 年度新设子公司汕头市绿色动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朔州绿动南山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济南绿动环保有限公司和惠州绿色动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上述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 年 4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莱州海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自购买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4、2021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2021 年 1-9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 (三)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1-9 月	10.76%	0.44	0.44
	2020 年度	13.80%	0.43	0.43
	2019 年度	13.23%	0.36	0.36
	2018 年度	13.85%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2021年1-9月	10.63%	0.43	0.43
	2020年度	13.29%	0.41	0.41
	2019年度	12.34%	0.36	0.36
	2018年度	13.09%	0.31	0.31

注：2018年以经重述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分析，下同

## 2、偿债能力及营运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及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0.88	0.70	0.35	0.52
速动比率（倍）	0.87	0.70	0.34	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47%	42.35%	58.92%	47.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39%	66.87%	74.42%	71.25%
主要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1	0.15	0.14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9	3.68	5.12	5.28
存货周转率（次）	20.17	29.19	32.78	27.92

##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4,135.64	5.50%	160,806.18	9.22%	43,214.09	3.16%	71,073.60	6.65%
应收票据	1,753.64	0.09%	2,768.75	0.16%	-	-	1,632.98	0.15%
应收账款	127,130.02	6.72%	78,570.00	4.50%	45,278.36	3.31%	23,172.09	2.17%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	0.01%	200.00	0.01%	1,003.63	0.07%	0.00	0.00%
预付款项	2,327.45	0.12%	1,513.90	0.09%	1,535.57	0.11%	3,588.32	0.34%
其他应收款	4,344.01	0.23%	4,202.98	0.24%	2,277.99	0.17%	6,727.85	0.63%
其中：应收股利	-	-	-	-	-	-	-	-
应 收 利 息	-	-	-	-	-	-	6.40	0.00%
存货	3,823.64	0.20%	3,718.41	0.21%	2,911.40	0.21%	2,009.44	0.19%
合同资产	29,737.55	1.57%	46,795.19	2.68%	39,556.44	2.89%	15,531.90	1.45%
一年内到期的	14,392.04	0.76%	13,519.36	0.77%	8,768.76	0.64%	7,170.42	0.67%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574.35	1.09%	20,838.01	1.19%	18,172.46	1.33%	13,698.35	1.28%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8,368.34</b>	<b>16.29%</b>	<b>332,932.77</b>	<b>19.08%</b>	<b>162,718.71</b>	<b>11.90%</b>	<b>144,604.95</b>	<b>13.53%</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590,721.98	31.21%	523,964.06	30.03%	446,653.51	32.67%	383,600.09	35.89%
长期股权投资	7,501.14	0.40%	6,619.07	0.38%	6,290.80	0.46%	3,122.28	0.29%
固定资产	4,844.16	0.26%	5,317.43	0.30%	4,999.68	0.37%	4,953.80	0.46%
在建工程	28,948.84	1.53%	18,487.92	1.06%	-	-	-	-
使用权资产	668.10	0.04%	78.15	0.00%	146.49	0.01%	-	-
无形资产	847,053.69	44.75%	736,623.01	42.22%	645,301.88	47.20%	441,124.64	41.27%
商誉	4,391.08	0.23%	4,391.08	0.25%	4,391.08	0.32%	4,391.08	0.41%
长期待摊费用	2.35	0.00%	40.20	0.00%	58.13	0.00%	130.00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48.24	1.15%	20,753.61	1.19%	20,342.71	1.49%	18,099.66	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561.08	4.15%	95,399.84	5.47%	76,175.74	5.57%	68,874.15	6.4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84,540.66</b>	<b>83.71%</b>	<b>1,411,674.37</b>	<b>80.92%</b>	<b>1,204,360.03</b>	<b>88.10%</b>	<b>924,295.70</b>	<b>86.47%</b>
<b>资产总计</b>	<b>1,892,909.00</b>	<b>100.00%</b>	<b>1,744,607.14</b>	<b>100.00%</b>	<b>1,367,078.74</b>	<b>100.00%</b>	<b>1,068,900.6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68,900.65 万元、1,367,078.74 万元、1,744,607.14 万元和 1,892,909.00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呈不断上升趋势。

资产构成方面，公司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47%、88.10%、80.92%和 83.71%。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 BOT 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和无形资产，这与公司主要以 BOT 等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模式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3%、11.90%、19.08%和 16.29%，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9,106.29	8.55%	249,516.96	21.39%	243,308.30	23.91%	85,400.00	11.21%
应付票据	1,929.03	0.15%	-	-	-	-	-	-
应付账款	138,064.07	10.82%	129,119.37	11.07%	121,289.80	11.92%	90,085.47	11.83%
合同负债	646.50	0.05%	2,604.31	0.22%	973.73	0.10%	614.59	0.08%
应付职工薪酬	4,674.43	0.37%	9,555.20	0.82%	8,595.46	0.84%	7,600.26	1.00%
应交税费	5,299.11	0.42%	4,787.46	0.41%	4,903.41	0.48%	4,324.66	0.57%
其他应付款	11,297.37	0.89%	10,159.89	0.87%	14,964.51	1.47%	36,991.08	4.86%
其中：应付利息	-	-	-	-	2,200.34	0.22%	1,414.12	0.19%
应付股利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892.41	6.18%	67,441.95	5.78%	70,504.90	6.93%	53,959.30	7.08%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9,909.21</b>	<b>27.43%</b>	<b>473,185.14</b>	<b>40.56%</b>	<b>464,540.08</b>	<b>45.66%</b>	<b>278,975.36</b>	<b>36.6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68,993.06	68.12%	641,468.96	54.99%	505,702.22	49.70%	439,055.13	57.65%
租赁负债	306.54	0.02%	51.57	0.00%	55.46	0.01%	-	-
长期应付款	26,671.93	2.09%	28,938.97	2.48%	29,731.45	2.92%	30,509.83	4.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67.61	1.35%	15,091.57	1.29%	12,738.70	1.25%	10,970.91	1.44%
递延收益	12,570.42	0.99%	7,843.12	0.67%	4,659.26	0.46%	2,129.70	0.2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25,709.56</b>	<b>72.57%</b>	<b>693,394.18</b>	<b>59.44%</b>	<b>552,887.09</b>	<b>54.34%</b>	<b>482,665.57</b>	<b>63.37%</b>
<b>负债合计</b>	<b>1,275,618.77</b>	<b>100.00%</b>	<b>1,166,579.32</b>	<b>100.00%</b>	<b>1,017,427.17</b>	<b>100.00%</b>	<b>761,640.9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61,640.94 万元、1,017,427.17 万元、1,166,579.32 万元和 1,275,618.77 万元。

负债构成方面，公司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37%、54.34%、59.44%和 72.57%。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63%、45.66%、40.56%和 27.43%。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94,546.66	17.97%	227,761.88	29.97%	175,244.91	66.10%	114,007.44
营业成本	76,080.03	10.37%	96,767.60	19.99%	80,646.83	72.10%	46,861.17
期间费用	44,272.48	4.66%	61,510.13	27.81%	48,125.99	43.84%	33,457.59
净利润	64,746.73	46.19%	52,843.46	26.77%	41,685.46	52.80%	36,56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56.89	43.44%	50,338.55	20.98%	41,608.85	52.54%	36,565.10
<b>指标</b>	<b>比率</b>	<b>变动情况</b>	<b>比率</b>	<b>变动情况</b>	<b>比率</b>	<b>变动情况</b>	<b>比率</b>
营业毛利率	60.89%	2.69%	57.51%	3.53%	53.98%	-4.92%	58.90%
期间费用率	22.76%	-2.89%	27.01%	-0.46%	27.46%	-1.88%	29.35%

注1：上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
- (3) 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注2：2021年1-9月以2020年同期作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BOT模式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主营业务。伴随着公司自身业务不断增长，公司形成了立足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辐射全国的市场布局。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运营项目28个，运营项目垃圾处理能力达3万吨/日，公司项目数量和垃圾处理能力均位居行业前列，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54.41	23,003.51	-4,818.95	-22,27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06.59	-164,377.77	-226,481.05	-141,23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7.81	265,284.19	203,079.44	160,032.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3	188.53	21.06	343.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56.30	124,098.46	-28,199.51	-3,131.39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来自 BOT 模式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71.67 万元、-4,818.95 万元、23,003.51 万元和 29,954.41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持续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235.70 万元、-226,481.05 万元、-164,377.77 万元和-127,006.5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032.81 万元、203,079.44 万元、265,284.19 万元和 40,717.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公司股权及债权融资规模较大所致。

## 5、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0.88	0.70	0.35	0.52
速动比率（倍）	0.87	0.70	0.34	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47%	42.35%	58.92%	47.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39%	66.87%	74.42%	71.25%

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81,611.68 万元用于广东惠阳环境园生活垃圾焚烧二期 PPP 项目、贵州省金沙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浙江省平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 PPP 项目、湖北石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浙江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有效改善了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 6、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1	0.15	0.14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9	3.68	5.12	5.28
存货周转率（次）	20.17	29.19	32.78	27.92

注1：上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注2：2021年1-3月数据未做年化处理

最近三年，公司的总资产周转能力持续向好，处于良好状态。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在正常范围内波动，公司主营业务的营运能力稳定。

####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6,000.00 万元（含 23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登封项目	39,920.00	15,000.00
2	恩施项目	69,000.00	40,000.00
3	朔州项目	66,015.15	44,000.00
4	武汉二期项目	69,985.00	48,000.00
5	葫芦岛发电项目	67,471.00	32,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7,000.00	57,000.00
合计		<b>369,391.15</b>	<b>236,000.00</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机制

（一）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二）现金分红条款和政策

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同时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24 个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 （三）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方案。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征求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汇总意见并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单独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对该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方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的条件和过程是否合规。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

- （一）现金；
- （二）股票。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除非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用外币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的，汇率应采用股利和其他款项宣布当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平均卖出价。

第二百二十条 股东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息。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仅可在宣派股利后所适用的相应时效期届满后才能行使。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券，但公司应在股息券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票，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

(1) 有关股份于 12 年内最少应已派发 3 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

(2) 公司于 12 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该等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尽量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具体分红比例由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

##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报告期	利润分配方案
2018 年度	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19 年度	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0 年度	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税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7,868.80	11,612.00	11,61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38.55	41,608.85	36,565.1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51,092.8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42,837.5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b>119.27%</b>

注：2018 年度以经重述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51,092.8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42,837.50 万元的比例为 119.27%，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三）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